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复字〔2020〕49号

类别：B

签发人：龙卫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协海南省 七届三次会议第0023号提案答复的函

周胜球委员：

您《关于解决海口市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第0023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成四通八达地铁网络的建议

我市高度重视城市交通问题，市交通港航局已完成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成果研究，正按程序申报。由于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涉及国家部委、省级部门的审批，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审批流程。根据新一轮控规修编成果，我市将进一步梳理城市路网结构，逐年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增设南渡江越江通道、主城区与绕城高速的联络通道以及优化规划路网，构建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级配密度科学合理的路网骨架。

二、关于降低机动车增量，增加使用成本的建议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保有量增速，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

《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各项调控政策，对未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的车辆坚决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等业务。据统计，2019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841499辆，同比增长2.55%，增速放缓3.67%。其中，燃油机动车保有量823706辆，同比增长2.72%，增速放缓5.36%；燃油机动车注册登记65425辆，同比减少20.12%。您提出的关于由市场运行机制决定牌照价格和增加市内道路拥堵费的建议，我市将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继续深入研究，待我市条件成熟后适时推广。

三、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减少存量控制增量的建议

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2019年我市印发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工作方案》，对电动自行车销售源头、通行秩序、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和驾驶人教育等进行全面部署。我市公安部门坚持严管严制，把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2019年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19万余起，2020年上半年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23万余起。根据《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等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的规定，目前我

市正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通行状况调查，下一步将根据调查研究成果，并结合道路管理实际，研究制定总量控制措施，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武群，电话：6872517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交通港航局。